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1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服务）或购买（接受劳务/服务）行为，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的定价方式，定价客观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将部分办公场地租赁给公司关联方，是公司空置物业的正常租赁，该租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租赁价格将参照公司对外租赁价格，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2、天职国际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0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21 年 4 月 28 日